

宪法 基本 知识

董成美 编著

宪法基本知识

董成美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戴金生
封面装帧 范一辛

宪法基本知识

董成美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颀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75 字数 164,000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8,000

书号 3074·675 定价(五) 0.54元

目 录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宪法的阶级本质	5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9
二、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3
旧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制宪活动	13
我国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三、新宪法的指导思想和特点	31
新宪法的指导思想	31
新宪法的主要特点	32
四、我国的国家性质	37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37
我国的阶级关系	41
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	49
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	52
五、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	5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60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62
六、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66
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66
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71

社会主义是我国各民族人民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的根本道路·····	76
新时期党和国家在民族方面的任务和政策·····	79
七、我国的经济制度 ·····	81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84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88
必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99
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	104
我国公民的个人财产权·····	108
八、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12
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12
人权和公民权·····	114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118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3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43
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和庇护权·····	150
九、我国的国家机构 ·····	153
我国国家机构的本质和特点·····	153
我国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	156
我国国家机构组织系统的历史发展·····	165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90
国务院·····	194
中央军事委员会·····	20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4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16
人民法院·····	220
人民检察院·····	229
十、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	237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的
产生

“宪法”这个名词，最早是从拉丁文翻译过来的。拉丁文的原意是“解决纠纷”、“组织”等意思，英文(Constitution)原指“结构”及“组织”而言。日本人首译 Constitution 为“正规典范”、“建国法”，后改译为“国法”或“国宪”，最后译为“宪法”。

宪法一词，在欧洲最早用于古罗马帝国立法中，表示皇帝颁发的“诏令”、“敕令”、“谕旨”等等，并用来区别当时那些市民会议（欧洲中世纪封建君主等级制国家中商人和手工业者的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当时，古罗马帝国并没有包括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主要原则的比较全面的宪法。在欧洲中世纪封建时代，出现了个别带宪法性的法令，规定了封建主、城市、团体等的法律地位，只是体现城市与国王之间、封建主与国王之间的某些妥协。这些法令，不是统一的成文形式的法令，更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宪法。

我国古籍中也有“宪”和“宪法”这样的词，如《尚书》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唐书》中的“永垂宪则，贻范后世”，《管子》中的“有一体之治，始能出号令，明宪法矣”，等等。但这里所说的“宪”和“宪法”，指的是

国家的一般法令，且多含刑法之意。

宪法和法律不同。法律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即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不可能产生，只有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才能产生。因此，法律已经有几千年历史了，而宪法只有几百年历史。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是十七、十八世纪随着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而出现的。最早的资产阶级宪法是英国宪法。英国宪法是从逐步限制王权发展来的，它有一个特点，即不是统一的、比较完整的国家根本法，而是由各个时期通过的各种法律文件构成的，如一六二八年的《权利请愿书》、一六七九年的《人身保护法》、一六八九年的《权利法案》、一七〇一年的《王位继承法》等等。此外，国会惯例、法院判例等等，都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再就是一七八九年的美国宪法，一七九一年的法国宪法。这些是世界上最先出现的一批资产阶级宪法。一九五四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

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结果。资产阶级所以需要宪法，是为了把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通过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具体地说，是为了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为了镇压和欺骗人民，制止革命的进一步发展，利用宪法作为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工具；为了协调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所以说，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同样需要制定宪法，以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列宁指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①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第二年，在列宁的领导下，制定了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的宪法。从此，世界上就产生了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资产阶级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

资产阶级宪法从十七世纪产生以来，经历了三个多世纪，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宪法也走向反动。资产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愈来愈多地颁布一些反动法律，随意破坏宪法中规定对于人民有利的民主原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进步力量空前强大，因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所颁布的宪法，一般具有某些民主色彩。战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追求高额利润，资产阶级变换统治方法，通常采取改良主义政策，比较强调资产阶级法制和宪法的作用。第三世界许多国家获得独立后所制定的资产阶级宪法，具有一定的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色彩，有一定的进步作用。

另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也诞生了不少社会主义国家，颁布了许多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一些社会主义宪法的颁布，具有深远的意义。

宪法和普通
法律的关系

宪法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就它们所起的作用来说，就有很大的不同。宪法是国家最根本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

本、最重要的法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首先，从内容来看，一般地说，宪法所规定的是一个国家最根本的原则性问题，如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等。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只是国家生活中某些方面的重要问题，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

第二，从效力来看，一般地说，宪法是日常立法活动的根据，它规定的基本原则就是立法机关进行立法的基础。如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等等，就是根据我国的宪法来制定的。所以也可以说，宪法是“母法”，普通法律是“子法”。因此，宪法的效力在普通法律之上，普通法律如果和宪法相抵触就无效。新宪法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还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为了维护宪法的地位和效力，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对违反宪法的问题，有专门的机关来处理。外国关于保障宪法实施的机构大体上有四种：(1)规定由最高法院处理，如美国；(2)专门设立宪法法院来处理，如南斯拉夫；(3)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处理，如苏联；(4)由宪法委员会来处理，如法国。我国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监督宪法实施。

第三，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来看，宪法和普通法律不同。例如，制定和修改宪法，常常需要成立制宪会议、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修改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同时，宪法的修改，一般需要立法机关三分之二或者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有的国家还规定要举行全民投票。而普通法律的修改，只需要过半数通过即可。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美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修改宪法须由两院议员三分之二提出或者三分之二的州议会的请求，并须经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或各州四分之三的修宪会议的批准，才能生效。斯大林曾指出：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这里需要指出的是：（1）在资产阶级国家宪法中，往往用所谓“国家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之类的词句，来掩盖资产阶级专政这一事实；（2）有的资产阶级国家把一些琐碎的、次要的问题，如打猎、发彩票、寡妇再嫁等也规定在宪法中；（3）有的资产阶级国家在宪法和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方面，没有什么区别，如英国。有的资产阶级国家把宪法的修改手续规定得非常复杂，如美国。这是因为资产阶级宪法是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他们不愿意轻易修改。但当对资产阶级有利的时候，他们又可以随时修改或破坏宪法原则。

总之，宪法是规定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根本大法。

宪法的阶级本质

宪法的阶级本质

对于宪法的了解，仅仅限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不够的，更重要的还是要了解宪法的阶级本质。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是阶级斗争的总结，是阶级斗争中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列宁在同那些恶意歪曲宪法本质的俄国社会革命党人论战时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①

宪法是阶级斗争中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主要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第一，宪法首先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即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这是最主要的方面。这说明宪法是有强烈的阶级性的，没有超阶级的宪法。资产阶级宪法就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总结，它反映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和广大劳动人民被统治的地位，也就是反映了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劳动人民进行专政的这种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社会主义宪法则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所取得的胜利的总结，它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反动分子专政的这种阶级力量对比关系。

第二，由于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也常常引起宪法具体内容的变化。宪法是随着国内阶级斗争的形势发展变化而变化的。如法国资产阶级在战胜了封建统治阶级之后，从一七八九年到一八七〇年巴黎公社之前这八十多年的时间中，由于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不断变化，先后换了八部宪法。社会主义类型宪法也反映着各该国不同时期的阶级力量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对比关系。如苏联在列宁、斯大林领导时期颁布的三部宪法，即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一九二四年苏联宪法和一九三六年苏联宪法，也是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改变而制定出来的，它反映了各个时期苏联国内阶级关系的实际状况。我国一九四九年的共同纲领，一九五四年宪法，一九七五年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以及一九八二年的新宪法，所反映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也是不同的。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有时也反映国际阶级斗争的形势。国际阶级力量对比，对于一国的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也是有影响的。同一类型的宪法，也是相互参考的。如一八八九年的日本宪法，就是仿照一八五〇年的普鲁士宪法制定的。

由此可见，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每一类型的宪法，都有和它相应的一定的阶级本质、内容和形式。它们的产生和发展，都集中反映了一定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当然，也不是所有国家的宪法条文都充分反映该国的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列宁在揭示了宪法的阶级本质以后指出：“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宪法便不是虚假的。”^①所有资产阶级宪法都包含着“虚假的”和“不虚假的”两面性。所谓“不虚假的”，就是公开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那些实质的东西；所谓“虚假的”，就是那些和实际相脱离的、欺骗劳动人民的甜蜜的词句。因此，研究资产阶级宪法，要和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斗争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才能了解它的阶级本质。只有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才敢于公开宣布谁是统治阶级，谁是被统治阶级，并规定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的地位，真实地反映了阶级斗争中阶级力量对比的实际关系。

由于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阶级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利益的集中表现。因此，宪法是和国家紧密联系的，任何一部宪法都是一定阶级的宪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一种表现形式，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宪法。宪法是由国家制定的，它必然要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否则只会是一纸空文，不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此，宪法是实现统治阶级国家权力的重要工具。

资产阶级学者如何掩盖宪法的阶级本质

宪法问题和国家问题一样，也是长期以来被资产阶级法学家们弄得混乱不堪的问题之一。资

产阶级法学家在宪法问题上制造了极其复杂的理论，提出了各种各样关于宪法的定义，尽管他们所制造的如何不一致，甚至互相矛盾和互相冲突，但是有一个共同点，即是把资产阶级宪法描绘成“全民的”和“超阶级的”，即以“国家主权属于国民全体”这类词句来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本质，抹煞宪法的阶级性。

另一方面，资产阶级法学家为了掩盖宪法的阶级本质，把宪法作了形式主义的分类：（1）从宪法的表现形式来分类，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凡是用统一的书面文件规定的宪法叫“成文宪法”（或称“文书宪法”），如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凡没有统一书面文件，只是用普通法律条文和判例、习惯等组成的宪法叫“不成文宪法”，如英国宪法；（2）从宪法修改的难易程度来分类，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的程序复杂的叫“刚性宪法”，如美国宪法。宪法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相同的宪

法叫“柔性宪法”，如英国宪法；(3)从制定宪法的方式来分类，把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由君主独断的权力制定的宪法叫“钦定宪法”，如一八一四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八颁布的宪法。由君主和议会协议而制定的宪法叫“协定宪法”，如一八五〇年德国普鲁士宪法。由议会、立宪会议或“全民投票”通过的宪法叫“民定宪法”，如一九一九年德国威玛宪法。这种形式主义的分类，只是根据宪法的外表特征，没有反映宪法的本质属性。只有根据宪法的阶级本质以及和它相应的生产关系的历史类型，把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和社会主义类型两种，才能揭示出宪法的阶级本质和它的基本特点，以及不同宪法在国家生活中所起的不同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工人运动内部，还出现了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他们不但宣扬所谓“全民法”，而且宣扬资产阶级宪法能够给人民以社会主义，要求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在资产阶级宪法范围内行动。这是彻头彻尾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它和反动的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是一脉相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我们，无产阶级必须在革命斗争中，采取革命的手段夺取政权，粉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废除资产阶级的宪法和法律，建立人民政权和制定人民自己的宪法和法律，将革命进行到底，不能对资产阶级抱任何幻想。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的作用

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宪法，和整个上层建筑一样，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宪法是由

一定的经济基础产生的，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的，并且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随着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消灭和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生，就产生了资产阶级宪法。资产阶级宪法就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资本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宪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以及对于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巩固和发展，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中包括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这是和宪法的性质、统治阶级能否正确运用宪法的有关规定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关系有关。资产阶级宪法的实质是为了维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并不断发展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宪法的实质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它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所以社会主义宪法起着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它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我国宪法的作用

我国宪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的积极作用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了我国的主要所有制和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中的地位，并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如新宪法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宪法还宣布“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特别规定了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根本

任务。

我国宪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的积极作用，同样是多方面的。它规定和确认了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反映了工农联盟和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事实，规定了一整套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这样，就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和阶级基础，有利于团结一切爱国力量，发扬人民民主，加强对敌人的专政。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加强我国人民的法制观念有重要意义。我国宪法也是培养人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有力武器。宪法教育人民要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着重大的作用。宪法对于巩固和发展马列主义的哲学、文学、艺术等上层建筑也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宪法保障公民进行科学技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学习宪法
遵守宪法

我国的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反映了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我们进行四化建设的重大武器。因此，我们应该用主人翁的态度来学习宪法，熟悉宪法的内容，掌握宪法的精神实质，并且带头遵守宪法的规定，用自

己的实际行动来保障宪法的实施，并同破坏宪法的行为作不调和的斗争。

过去，由于封建思想的余毒和“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许多人对宪法不重视。特别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使人们认为宪法可有可无。这种法律虚无主义思想，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障碍，必须扫除。新宪法的颁布，开辟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阶段，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和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的作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宪法既然这样重要，我们就必须十分重视，既应该认真学习，也应该严格遵守，更应该在新宪法的指引下，提高自己的政治积极性和劳动热情，为实现四化，为把我们国家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